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 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 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数量：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股票期权 2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9.1864 元/股
-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回购注销原因

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不合格，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14.5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2.5 万份股票期权。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万股调整为24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万股不变。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8,000,000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2元/股调整为9.85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9.8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4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85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 39.4 万元，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21,040 万股减少至 21,03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

7、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净利润为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0、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授予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58万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由9.38元/股调整为9.31元/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每股9.74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一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90万股；以每股9.27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一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2.9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减少102.90万元，变更为25706.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02.90万股，变更为25706.2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每股9.741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3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0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50万股；以每股9.272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一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9.2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减少 109.2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109.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60 万份股票期权与 82 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 40 万份股票期权与 2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9-048）。

3、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至纯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

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0年6月19日为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6.49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33.0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 **（三）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6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其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则应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决定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锁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14.5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 2.5 万份股票期权。

##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除外。”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决定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每股 9.38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授予价格为 9.31 元/股。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 0.038 元（含税）、0.0856 元（含税），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1 元/股调整至 9.1864 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本次回购注销工作的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未通过年度考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在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议案后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